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UTOMATED

AUTOMATED SYSTEMS HOLDINGS LIMITED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71)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業績

自動系統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布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自動系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賬

	附註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收入	3	391,062	361,210	1,537,328	994,509
銷貨成本		(194,108)	(175,035)	(808,780)	(510,438)
提供服務之成本		(156,428)	(137,678)	(558,098)	(354,871)
其他收入	4	1,368	1,785	3,594	4,534
其他虧損	5	(65)	-	(1,226)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000	5,800	4,000	5,800
銷售費用		(14,423)	(17,694)	(69,599)	(52,601)
行政費用		(16,873)	(16,087)	(64,291)	(43,657)
財務收入	6	498	286	1,269	681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	(112)	913	22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5,277	22,475	45,110	44,181
所得稅開支	8	6,805	(5,195)	(294)	(9,648)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溢利		22,082	17,280	44,816	34,533
股息					
中期股息	9	-	12,456	-	12,456
末期股息		-	-	12,456	-

綜合損益賬（續）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附註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港仙	港仙	港仙	港仙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7.09	5.55	14.39
				11.09

綜合全面收益表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期/年內溢利	22,082	17,280	44,816	34,533
其他全面收益/虧損：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	24,143	32,196	24,143	32,196
租賃土地及樓宇重估盈餘產生之遞延稅項	(3,984)	(5,312)	(3,984)	(5,312)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異	(2,590)	382	(2,178)	1,645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期/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9,651	44,546	62,797	63,062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	176,912	162,907
投資物業	12	28,700	24,700
無形資產	13	10,593	900
商譽	13	34,213	-
聯營公司權益		1,287	1,865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16,013	3,210
應收貿易款項	14	1,729	1,869
長期銀行存款	16	15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498	-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1	-
		<u>271,101</u>	<u>195,451</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658	76,972
應收貿易款項	14	206,953	163,722
應收融資租賃款項		6,724	1,914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15	23,645	23,605
合約工程應收客戶款項		190,615	161,659
可收回稅項		785	-
受限制銀行存款	16	362	1,92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	108,404	195,552
		<u>638,146</u>	<u>625,348</u>
總資產			
		<u>909,247</u>	<u>820,799</u>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31,140	31,140
股份溢價賬		104,947	104,947
儲備		371,540	321,154
總權益		<u>507,627</u>	<u>457,241</u>
非流動負債			
應付或然代價	13	9,211	-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85	17,996
遞延收入		-	73
		<u>32,596</u>	<u>18,069</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款項	17	200,432	193,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44,212	48,190
應付或然代價	13	4,274	-
預收收益		114,462	91,979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44	12,320
		<u>369,024</u>	<u>345,489</u>
總負債			
		<u>401,620</u>	<u>363,558</u>
總權益及負債			
		<u>909,247</u>	<u>820,799</u>
流動資產淨額			
		<u>269,122</u>	<u>279,859</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540,223</u>	<u>475,310</u>

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租賃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以及應付或然代價之重估而調整。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表要求使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其亦要求管理層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行使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重大之假設及估計均已披露。

由於本公司將年結日由三月三十一日改為十二月三十一日，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期間之綜合損益賬、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相關附註內本年度之比較金額不可進行直接比較。

2. 主要會計政策

所應用之會計政策與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財務報表採用者貫徹一致，並於該等財務報表載述，下文所述除外。

(a) 以下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期間首次強制生效但不會對本集團構成任何財務影響之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修訂)「關連人士披露」，在二零一一年一月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起生效。此修改豁免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有關政府相關主體之間和與政府進行交易的所有披露規定。該等披露乃由披露下列各項之規定所取代：

- 政府名稱及其關係性質；
- 任何個別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性質及金額；及
- 任何按質或按量計合計而言屬重大的交易的範圍。

此修訂亦澄清和簡化了關連人士的定義。

(b) 已頒佈但尚未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且並未獲提早採納之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披露於其他實體之權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允價值計量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僱員福利

概無任何尚未生效之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預期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

3. 收入及分部資料

收入乃指本集團向外界客戶所出售貨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及來自服務合約收入之已收及應收之淨額，現分析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銷售貨品	219,759	202,188	899,490	573,910
來自服務合約之收入	171,303	159,022	637,838	420,599
	<u>391,062</u>	<u>361,210</u>	<u>1,537,328</u>	<u>994,509</u>

董事會已被確認為主要經營決策者。董事會審閱本集團的內部匯報以便評估業績及分配資源。董事會根據本集團之內部匯報釐定經營分部。

本集團由兩個(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兩個)經營部門組成—資訊科技產品（「資訊科技產品」）及資訊科技服務（「資訊科技服務」）。上述部門是本集團呈報其主要分部資料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基準。各個分部之業務性質披露如下：

資訊科技產品
即供應資訊科技產品及相關產品之資訊科技業務。

資訊科技服務
即提供系統整合、軟件及顧問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之工程支援及管理服務之資訊科技業務。

於本集團期/年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呈列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19,759	171,303	391,062
分部間收入	<u>10,146</u>	<u>8,287</u>	<u>18,433</u>
分部收入	229,905	179,590	409,495
可報告分部盈利	14,903	13,188	28,091
分部折舊	747	2,088	2,835
分部攤銷	-	581	58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144</u>	<u>1,689</u>	<u>1,833</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899,490	637,838	1,537,328
分部間收入	<u>23,655</u>	<u>39,782</u>	<u>63,437</u>
分部收入	923,145	677,620	1,600,765
可報告分部盈利	47,884	54,236	102,120
分部折舊	2,627	8,819	11,446
分部攤銷	-	2,071	2,071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957	5,272	6,229
添置無形資產	-	12,035	12,035
添置商譽	-	<u>35,274</u>	<u>35,274</u>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202,188	159,022	361,210
分部間收入	<u>2,521</u>	<u>3,939</u>	<u>6,460</u>
分部收入	204,709	162,961	367,670
可報告分部盈利	17,004	14,164	31,168
分部折舊	535	1,572	2,107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u>425</u>	<u>2,832</u>	<u>3,257</u>

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573,910	420,599	994,509
分部間收入	8,788	11,892	20,680
分部收入	582,698	432,491	1,015,189
可報告分部盈利	37,683	41,156	78,839
分部折舊	1,099	4,871	5,970
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82	5,434	6,316

本集團於年/期內按經營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呈列如下。

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訊科技產品 千港元	資訊科技服務 千港元	總計 本集團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287,972	306,393	594,36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82,163	144,721	326,884
經審核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可報告分部資產	271,328	172,807	444,135
可報告分部負債	192,663	96,812	289,475

(甲) 可報告分部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表現乃根據主要經營決策者用於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溢利計算。所得稅開支不會分配至可報告分部。

本集團的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乃按分部的業務基準分配。

可報告分部的溢利為除所得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其他收入/虧損、應佔聯營公司業績、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於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未分配折舊、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及總辦事處之其他公司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及其他一般行政成本）。

可報告分部的資產不包括聯營公司權益、遞延所得稅資產、受限制銀行存款、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長期銀行存款以及未分配公司資產（主要包括所有分部使用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以及部分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按金）。

可報告分部的負債不包括即期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負債及未分配企業負債（主要包括總辦事處之應計費用）。

物業、廠房及設備、無形資產及商譽之添置包括因透過業務合併進行收購而產生之添置。

(乙)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可報告之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與本集團之業績及總資產及總負債對賬如下：

收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409,495	367,670	1,600,765	1,015,189
撇銷分部間收入	(18,433)	(6,460)	(63,437)	(20,680)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收入	<u>391,062</u>	<u>361,210</u>	<u>1,537,328</u>	<u>994,509</u>

分部間收入按成本加成利潤收取。

溢利或虧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溢利	28,091	31,168	102,120	78,839
未分配款項：				
未分配其他收入	1,368	1,706	3,594	2,906
未分配其他虧損	(65)	-	(1,226)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000	5,800	4,000	5,800
未分配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				
收益	(257)	72	(263)	68
未分配折舊	(1,576)	(1,686)	(5,638)	(5,232)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246	(112)	913	224
未分配公司開支	(16,530)	(14,473)	(58,390)	(38,424)
於綜合損益賬列報的除所得稅前溢利	<u>15,277</u>	<u>22,475</u>	<u>45,110</u>	<u>44,181</u>

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資產	594,365	444,135
未分配資產：		
聯營公司權益	1,287	1,865
遞延所得稅資產	1,001	-
未分配受限制銀行存款	860	1,924
未分配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8,404	195,552
未分配長期銀行存款	155	-
未分配公司資產	203,175	177,323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資產總額	<u>909,247</u>	<u>820,799</u>

負債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負債	326,884	289,475
未分配負債：		
即期所得稅負債	5,644	12,320
遞延所得稅負債	23,385	17,996
未分配公司負債	45,707	43,767
	<u>401,620</u>	<u>363,558</u>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列報的負債總額	<u>401,620</u>	<u>363,558</u>

本集團業務及分部資產全部均位於相關集團實體各自之所在地，當中包括香港、廣州、澳門、新加坡、台灣及泰國。

所在地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333,761	316,984	1,355,671	892,766
廣州	5,797	9,309	17,914	20,788
澳門	21,340	16,386	54,299	40,846
新加坡	7,231	-	17,685	-
台灣	13,014	7,049	41,711	20,285
泰國	9,308	11,482	48,543	19,824
其他	611	-	1,505	-
	<u>391,062</u>	<u>361,210</u>	<u>1,537,328</u>	<u>994,509</u>

所在地

	非流動資產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香港	207,230	185,255
廣州	229	2,208
澳門	3,646	5,831
新加坡	44,311	-
台灣	579	1,062
泰國	15,052	1,095
其他	54	-
	<u>271,101</u>	<u>195,451</u>

4. 其他收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銀行存款利息	18	120	265	333
設備租金收入	-	-	-	1,439
來自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	374	374	1,496	1,122
匯兌收益	-	620	-	670
來自集團公司的介紹費收入	547	-	859	-
遠期外匯合約之公允價值增加	21	-	21	-
其他	408	671	953	970
	1,368	1,785	3,594	4,534

5. 其他虧損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				
- 公允價值損失	65	-	1,226	-

6. 財務收入

財務收入指初步按其公允價值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後確認的貼現增加。

7. 按性質分類之開支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	111,130	99,527	440,044	277,738
折舊及攤銷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11	3,793	17,084	11,202
無形資產	581	-	2,071	-
董事酬金	3,521	3,466	8,457	7,914
核數師酬金：				
本年度	796	967	2,847	1,736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41	-	30	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虧損/(收益)	1,095	(107)	1,060	(227)
經營租賃租金：				
辦公室物業	2,089	2,163	8,099	5,863
電腦設備	-	-	-	1,281
無形資產減值撥回	-	-	-	(200)
應收貿易款項減值撥備	117	311	758	863
應收貿易款項之減值撥備撥回	(553)	(179)	(554)	(1,597)

8. 所得稅開支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九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1,232	3,342	8,788	7,600
海外稅項	364	(66)	680	191
過往期間/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利得稅	(7,651)	(139)	(7,630)	(276)
海外稅項	(28)	-	52	(87)
	(6,083)	3,137	1,890	7,428
遞延稅項：				
本期間/年度	(722)	2,058	(1,596)	2,220
所得稅開支	(6,805)	5,195	294	9,648

香港利得稅已按照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 16.5%（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6.5%）作出撥備。海外溢利之稅項則按照本年度/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國家之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開支減少的主要原因是由於過往期間的超額撥備撥回。

9. 股息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九個月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於年/期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4.0港仙	-	12,45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末期股息每股4.0港仙	12,456	-
	12,456	12,456
擬派股息：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5.5港仙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每股4.0港仙)	17,127	12,456

10. 每股盈利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未經審核		經審核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盈利	<u>22,082</u>	<u>17,280</u>	<u>44,816</u>	<u>34,533</u>
	股份數目		股份數目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一零年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股	千股	千股	千股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後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11,403</u>	<u>311,403</u>	<u>311,403</u>	<u>311,403</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攤薄工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1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添置約為 8,187,000 港元，主要為電腦及辦公室設備（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11,040,000 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其賬面值為 1,497,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81,000 港元），導致出售虧損 1,060,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出售收益 227,000 港元）。

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乃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估值列賬。租賃土地及樓宇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參考市場上同類物業近期交易之資料後，按同類物業最近交易市值基準進行重估。重估在扣除適用遞延所得稅後產生重估盈餘 20,159,000 港元（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26,884,000 港元），並已計入於物業重估儲備。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租賃土地及樓宇未被重估，其會按歷史成本扣除累計折舊約 52,497,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54,562,000 港元）計入該等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租賃土地之權益指於香港持有介乎 10 至 50 年之融資租賃付款。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金額約 149,900,000 港元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二零一零年：129,300,000 港元）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2.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最後一次由獨立專業估值師戴德梁行有限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市值基準再進行重估。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投資物業賬面金額約 28,7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0,000 港元），該物業被抵押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

13. 無形資產及商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本集團收購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 (「i-Sprint」)的100%股本權益。i-Sprint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分銷、應用及支援技術風險管理產品業務。視乎i-Sprint將來的財務表現而定，是項收購的現金代價介乎6,0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6,000,000港元）至7,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7,400,000港元）。有關收購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公告內。

本公司已就是項收購確認商譽5,719,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5,274,000港元）、無形資產1,951,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35,000港元）、有形淨負債195,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203,000港元）及遞延稅項負債332,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2,046,000港元）。

商譽產生自多項因素，其中最主要的是現存並已在具競爭性的市場中確立優勢之業務所產生之溢價，而其他主要因素包括因熟練員工加入及達致經濟規模效益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由於收購為本集團帶來服務區內更廣大客戶的機會，特別是金融服務業之客戶，預期本集團在資訊科技市場中之競爭地位將得以鞏固。此外，新增之i-Sprint產品為本集團帶來拓展憑證管理解決方案及增強本集團現有保安解決方案組合之良機。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支付收購成本約5,15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31,801,000港元），並已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就或然代價餘額確認應付或然代價2,254,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3,485,000港元）。

應付或然代價之公允價值乃根據假定達成履約要求之加權可能性按15.5%之貼現率作出估算。於收購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本公司在損益表就應付或然代價確認公允價值虧損1,226,000港元。

14. 應收貿易款項

本集團之所有客戶基本上均享有 30 日信貸期。本集團採取信貸監控步驟以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高級管理層對逾期之款項數額亦作出定期審查。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應收貿易款項	209,197	165,903
減：應收款項之減值撥備	(515)	(312)
應收貿易款項 - 淨額	208,682	165,591
減：應收貿易款項的非流動部分	(1,729)	(1,869)
應收貿易款項的流動部分	206,953	163,722

所有非流動應收款項均於結算日後五年內到期。

應收貿易款項總額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43,950	126,695
30 天以內	28,702	15,992
31 至 60 天	15,567	4,234
61 至 90 天	7,493	6,454
超過 90 天	13,485	12,528
	209,197	165,903

15.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其他應收款項	2,614	1,340
按金	5,649	6,284
預付款項	14,436	15,469
最終控股公司欠款	946	512
	<u>23,645</u>	<u>23,605</u>

16. 長期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銀行及手頭現金	100,244	132,309
短期銀行存款	8,160	63,243
	<u>108,404</u>	<u>195,552</u>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受限制銀行存款	860	1,924
減：非流動部分	(498)	-
	<u>362</u>	<u>1,924</u>
受限制銀行存款之流動部分		
長期銀行存款	155	-
	<u>155</u>	<u>-</u>

受限制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的定期存款，該等存款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若干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的抵押品。

長期銀行存款指存放於商業銀行之到期日超過一年之定期存款。

銀行結餘、短期、長期銀行存款及受限制銀行存款按市場利率計息，平均利率為每年0.10%、0.45%、0.70%及0.50%（二零一零年：每年0.03%、0.69%、無及0.31%）。

17. 應付貿易款項

應付貿易款項於結算日根據付款到期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即期	114,313	126,898
30天以內	54,988	39,055
31至60天	21,491	14,948
61至90天	2,206	1,634
超過90天	7,434	10,465
	<u>200,432</u>	<u>193,000</u>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經審核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其他應付款項	8,217	5,853
應計費用	34,535	39,934
遞延收入	-	456
欠同系附屬公司欠款	-	492
欠聯營公司欠款	1,460	1,455
	<u>44,212</u>	<u>48,190</u>

19.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租賃土地及樓宇約149,9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29,300,000港元）及投資物業約28,70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24,700,000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抵押。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受限制銀行結餘已用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抵押約860,000港元（二零一零年：1,924,000港元）。

股息

董事已議決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5.5港仙之末期股息。待上述建議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獲股東通過後，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或之前向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名列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上述擬派股息（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4.0 港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業績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收入為 1,537,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增加 10.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收入為 391,1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 8.3%。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899,500,000 港元及 637,8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分別上升 6.6% 及 16.3%。產品銷售額及服務收入分別佔總收入的 58.5 % 及 41.5 %，而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則分別為 60.6 % 及 39.4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產品銷售及服務收入為 219,800,000 港元及 171,3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分別上升 8.7% 和 7.7%。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商業及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 39.9% 及 60.1%，而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之比重分別為 44.9% 及 55.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商業和公營機構銷售分別佔收入的 42.4% 及 57.6%，而二零一零年同期則分別錄得 39.6% 及 60.4%。

二零一一年全年的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45,1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下跌 38.1%。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除所得稅前溢利為 15,3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 32.0%。本集團主要因整體營運成本上升，導致除所得稅前溢利下跌。員工成本上漲、於各類項目的投資、因收購 i-Sprint Innovations Pte. Ltd.（「i-Sprint」）所產生的一次性相關費用及新增營運成本為主要因素。於回顧期內，本集團已完成評估過往年度所計提的稅項撥備，並沖回部分撥備以減低部份營運成本上漲的影響。本集團將繼續著重於現行一系列成本控制措施，透過外包，加強人力資源及軟件項目相關管理，以降低軟件業務成本。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及十二個月，新簽訂單分別約為 507,500,000 港元及 1,794,700,000 港元，較二零一零年同期增加 26.3% 及 22.2%。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訂單餘額約為 713,700,000 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 97,500,000 港元。本集團的現金約為 108,400,000 港元，而營運資本比率為 1.73:1。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的資產負債表維持穩健，並無借貸。

因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更改財政年度結算日，現附上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之經審核及未經審核業績，以列作比較用途。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十二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千港元
	經審核	未經審核
收入	1,537,328	1,392,510
銷貨成本	(808,780)	(754,950)
提供服務之成本	(558,098)	(456,170)
其他收入	3,594	7,278
其他虧損	(1,226)	-
重估投資物業之公允價值增加	4,000	9,390
銷售費用	(69,599)	(69,631)
行政費用	(64,291)	(57,557)
財務收入	1,269	874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913	1,190
除所得稅前溢利	45,110	72,934
所得稅開支	(294)	(14,421)
本公司股本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44,816	58,513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增長，收入較二零一零年一至十二月上升10.4%。

持續亞太區資訊科技安全市場擴展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二十八日收購i-Sprint（一家提供世界級憑證及登入管理解決方案的新加坡公司）的全部股本權益。此收購不僅有助本集團取得更多重大項目，亦同時擴闊本集團的客戶組合及提升市場滲透率，成績相當不俗。

i-Sprint進軍大中華市場發展理想，主要成就包括於二零一一年上半年已成功將整套 i-Sprint產品引入香港的市場，其後更延伸至中國內地並獲得多個重要項目。i-Sprint亦於本集團位於珠海的卓越外判交付中心設立一個研發中心，負責針對中國市場的產品開發及本地化，同時i-Sprint於去年底將業務擴展至台灣，新增客戶除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外，亦獲得亞洲一家龐大金融機構的合約，提供登入銀行系統的安全解決方案。

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繼續取得一定成績

於年內，本集團就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保持良好的業績，成功把握商業及公營機構客戶對資訊科技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並取得多個被受市場歡迎的解決方案項目，包括商業智能及企業內容管理解決方案的重大項目。

本集團於安全解決方案業務方面亦取得令人滿意的進展。值得一提的是，本集團成功將安全評估服務擴展至澳門，為澳門教育暨青年局提供廣受市場認可的安全評估服務以減低其電子公共服務的潛在安全風險。

有鑑於政府推廣雲端運算以促進實施電子政府服務的政策，以及本集團擁有支援雲端運算的能力，包括提供可靠基建、應用程式及相關服務，繼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贏得一項可為多個政府部門提供地理資訊系統（GIS）服務的雲端平台的項目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亦贏得另一項雲端運算項目，該項目價值數百萬元，負責為一政府部門的一個以民為本的資訊系統提供設計、供應、運送、安裝、實施、試機、系統支援、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以協助十個政府部門有效地管理公共財產，以提升公眾安全。

此外，本集團有賴主要客戶對採用其大型度身訂造解決方案的支持，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從一政府部門贏得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項目，提供一個協助處理申請財務資助的綜合系統，以提升營運效率。本集團負責系統設計、供應、運送、安裝、試機、系統的硬件及軟件維護及其他相關服務。此項目的實施及保養服務分別為期數年，預計於未來可為本集團提供經常性收入。

管理服務的策略取得成果

年內，本集團把握來自覆蓋不同資訊科技範疇、不同行業以及不同地域的長期和主要客戶的商機，尤其於管理服務方面，取得穩健發展。本集團贏得的主要項目包括：為一家香港國際航空公司持續提供複雜及大型的桌面及伺服器操作支援管理服務，並在香港及中國內地為其所有辦公室供應逾數千台的桌上電腦；為一政府部門的數據中心提供系統集成及管理服務；及為一家香港上市跨國成衣企業提供為期多年的管理網絡支援服務。本集團的管理服務業務除了在香港取得成果外，更伸延至其他地區的客戶，其中包括為已合作逾十年的泰國當地一家知名銀行提供為期多年價值數百萬元的基建管理服務。

自動系統一直致力提升服務水平，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本集團榮獲香港品質保證局頒發ISO 20000資訊科技服務管理認證，成為少數獲此認證的資訊科技公司之一。ISO 20000認證的範圍涵蓋管理服務、內部求助台及資訊科技支援服務，將有助本集團持續發展管理服務業務。

持續提供卓越資訊科技基建

資訊科技基建業務於年內表現卓越。本集團近期贏得的項目包括為一家全球知名的物流公司的儲存系統升級，以及為上述航空公司的防火牆提供升級及安全設備遷移服務。香港以外，本集團亦從澳門聖保祿學校成功取得一項提供網絡基建及系統集成服務的訂單，足以證明客戶對本集團的能力充滿信心。

前景與展望

為迎接市場上未來的挑戰，本集團將繼續專注拓展如管理服務等可取得經常性收入的業務，並從商業及公營機構客戶爭取更多大型項目。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本集團早前積極尋求來自數據中心的商機已取得回報，我們從一家金融機構取得一項價值數百萬元的合約，為該客戶於香港新建立的數據中心供應、實施及保養營運支援系統。

此外，本集團將繼續執行推廣解決方案的策略，並憑藉i-Sprint的優勢及於市場上的領導地位推動資訊科技安全解決方案業務的發展。i-Sprint擁有為亞太區著名金融機構實施認證解決方案的豐富經驗及知識，能支援各供應商的令牌硬件。自動系統於二零一二年一月為台灣的最大型金融控股公司實施一項安全項目，鑑於市場對互聯網及流動銀行數據管理的規管要求，提供i-Sprint雙因素認證及交易簽署令牌管理平台。此項目乃本集團於台灣的資訊科技安全業務項目最大交易金額之一。

本集團將積極把握未來市場轉型至「雲端時代」所帶來的商機，包括為亞太區客戶提供雲端基建、數據中心服務、系統集成及實施以及顧問服務。鑑於香港政府有意於未來數年逐步建立政府雲端環境，以支援一系列全新電子服務應用程式，以便提升公共服務質素，本集團預期此政策有助我們進一步擴展雲端業務。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實施成本效益的措施、提升服務水平和質素、建立更強大的合作夥伴聯盟，並與北京華勝天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集團的最終控股公司）締造更大的協同效益。本集團深信，憑藉我們穩固的根基及卓越的表現，我們可為客戶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及服務，令本集團的業務持續樂觀。

財政資源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為 909,200,000 港元，資金來自流動負債 369,000,000 港元、非流動負債 32,600,000 港元及股東資本 507,600,000 港元。本集團之營運資本比率約為 1.73:1。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自銀行取得之綜合銀行融資總額約達 110,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112,200,000 港元)。本集團已抵押租賃土地及樓宇與投資物業總額 178,6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 154,000,000 港元)，及受限制銀行存款約 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 : 1,900,000 港元) 以分別獲得授予本集團之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32,200,000 港元 (二零一零年 : 31,3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為零(二零一零年 : 零)。

庫務政策

本集團之營運經費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銀行提供之信貸融資撥付。本集團可動用之銀行融資包括信託票據貸款、透支及有期借貸。該等貸款之利率大部分參考有關國家之銀行同業拆息釐定。銀行存款主要以港元及美元為單位。

外匯風險

本集團賺取之收益及產生之成本主要為美元及港元。倘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一直維持港元與美元掛鈎政策，則本集團所承受之外匯風險水平將維持輕微。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重大匯率波動之風險，因此並無應用相關對沖金融工具（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相同）。

於本年度收購i-Sprint後，本集團承受來自新加坡元（「新加坡元」）之外匯風險。外匯風險產生自已確認之資產及負債。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倘新加坡元對港元貶／升值5%，而其他所有變量保持不變，則本年度之溢利將增加／減少約為674,000港元，主要乃由於換算以新加坡元計值之負債之外匯差額所致。

為管理新加坡元產生之外匯風險，本集團已訂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已於本集團的綜合損益賬內確認 21,000 港元之收益（截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無）。

或然負債

就以銀行存款用作抵押銀行融資及履約保證之金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 9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1,9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給予客戶作為合約抵押之履約保證為 32,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1,300,000 港元）。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向賣方作出之作為向本集團供應貨品之公司擔保約為 44,6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4,700,000 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用作擔保以公司擔保作抵押之已供應貨品之金額約為 1,2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3,700,000 港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訂約的資本承擔為 400,000 港元（二零一零年：400,000 港元）。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來自五大客戶及最大客戶之營業額分別佔本集團總收入之 22.2% 及 6.2%。五大供應商及最大供應商之購貨額分別佔本集團總購貨額之 38.6% 及 10.8%。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之董事、董事之聯繫人仕及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多於百份之五公司發行股份者）未曾擁有於本集團之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利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不包括其聯營公司）於香港、中國大陸、台灣、澳門、泰國、新加坡及馬來西亞僱用 1,594 名長期及合約員工。本集團乃根據僱員之表現、工作經驗及當時市況釐定其酬金。花紅乃按酌情方式發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醫療保險及購股權計劃。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四日至二零一二年五月九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收取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股息單將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寄發予股東。

二零一二年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舉行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及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三日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六日（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止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此期間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了符合出席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 28 號金鐘匯中心 26 樓）辦理登記手續。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聯同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就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表等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全年業績）進行磋商。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永道”）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羅兵咸永道已同意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初步業績公告所列數字，該等數字為本集團年內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羅兵咸永道就此所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委聘審閱準則或香港保證聘約準則而進行的審計，因此，羅兵咸永道並無就初步公告作出任何保證。

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 10 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本公司已就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是否有任何未遵守標準守則作出查詢，全體董事則確認他們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規定之準則。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 14 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除就守則第 A.4.1 條而言，本公司全體非執行董事均非按指定任期獲委任，惟須根據本公司細則之規定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

承董事會命
許永財
行政總裁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賴音廷先生、許永財先生、梁達光先生及劉銘志先生；非執行董事胡聯奎先生、王維航先生及陳朝暉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孟瑛女士、陸嘉琦先生及徐蓬女士。